海沧区申报职改试点工作补贴办事指南

一、适用对象及补贴标准

对承接职称评审试点的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工作补贴。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与海沧区职改领导小组或海沧区人社局共同获得市职改部门批准，承接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的企业（协会）。

2.完成以下职改试点工作任务：

（1）开展年度职称评审申报的培训辅导工作。

（2）完成年度职称评审材料收件、预审核工作。

（3）组织召开年度职称评审会，协助制证、发证，做好职称评审材料建档工作。

（4）至少组织一次专技人才活动。

三、申报时限

政策有效期内，职改试点承接单位完成年度评审工作后一个月内提出申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1. 申报流程
2. 申报：根据区人社局在区政府官网发布的受理公告，试点承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3. 受理：由区人社局受理职改试点承接单位申报。
4. 审核：由区人社局审核补贴申报。
5. 发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发放补贴。
6. 申报材料
7. 《职改试点工作补贴申报表》
8. 职称评审过程及结果文件。
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总结及工作台账。

　　六、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受理地址：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611室

联系电话：0592-6896226、6806778

七、有关说明

1. 申报单位应遵纪守法，无涉黑涉恶记录。
2. 根据参加评审人数及海沧参评人数比例确认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评审总人数（人） | 150人以上 | 50人到150人（不含150人） | 不到50人 |
| 海沧参评人数超过总人数的50%补贴金额（万元） | 20 | 5+总人数\*0.1 | 承担评审专家、工作人员费用 |
| 海沧参评人数不到总人数的50%补贴金额（万元） | 10 | （总人数\*0.1）/2 | 承担一半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费用 |

1.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即撤销资格，由职改试点承接单位负责退回补贴，并依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单位有关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2. 本办事指南由区委人才办和区人社局负责解释。